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以及授權代表變更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王曉冬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原因是王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事業機會。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需就彼辭任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王先生過往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於王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楊浩英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39歲，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IMBA(金融)碩士學位及吉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具有逾12年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經驗。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